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淑月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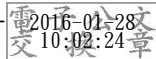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071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71259A00_ATTCH3. pdf、0071259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，先以另具不受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後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時，其俸給之核敘一案，請依銓敘部函、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540632202號函及同日期字第1054063220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

裝

訂

線